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2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玉良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27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5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5.0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05元/股,募集资金合计78,246.7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5,200.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将人民币73,046.75万元汇入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	账号	进账日期	金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829910703	2020.12.17	343,402,7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2250198643809688678	2020.12.17	50,000,000.00
3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	3052242012019000002832	2020.12.17	150,00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077	2020.12.17	40,000,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雍景湾支行	391064690013000096909	2020.12.17	40,000,000.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0520188000062570	2020.12.17	40,000,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4000578740	2020.12.17	67,064,800.00
合计				=SUM (ABOVE) 730,467,500.00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87.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259.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8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829910703	343,402,700.00	384,216.8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2250198643809688678	50,000,000.00	156,807.89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	3052242012019000002832	150,000,000.00	21,236.18	[注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077	40,000,000.00	287,787.66	[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雍景湾支行	391064690013000096909	40,000,000.00	4,274,746.97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0520188000062570	40,000,000.00	233,589.74	[注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4000578740	67,064,800.00	1,612,839.38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94977711598	1,815,087.54	1,815,087.54	[注3]
合计	–	=SUM (ABOVE) 730,467,500.00	=SUM (ABOVE) 8,786,312.21	

[注1] 初始存放合计金额730,467,500.00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712,596,273.64元的差额17,871,226.36元系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有关的相关费用。

[注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注3]该账户为子公司福立旺精密机电(南通)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259.63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58,914.26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4.6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2.26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15号《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可以改善研发工作的软硬件开发条件,提高研发的质量和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除此之外,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8,00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存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年	13,000,000.00	3.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年	10,000,000.00	3.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3个月	6,000,000.00	1.30-3.1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个月	23,400,000.00	3.25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5个月	15,600,000.00	3.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个月	5,000,000.00	1.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个月	5,000,000.00	1.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不适用	10,000,000.00	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不适用	10,000,000.00	1.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不适用	20,000,000.00	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不适用	10,000,000.00	1.75
合计				=SUM (ABOVE) 128,000,000.00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2,596,273.64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482,957,701.7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超募资金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56,184,912.4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332,652.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6,786,312.21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019.9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尚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人民币589,142,614.18元,完成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82.68%,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6,786,312.21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其中现金管理余额128,000,000.00元,全部为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和保本浮动型产品。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超募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5%。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987.97万元(截至2021年5月7日,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该事项已经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246.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1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914.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		10,000.00		
						2021年		34,626.24		
						2022年		14,288.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34,340.27	34,340.27	30,154.42	34,340.27	34,340.27	30,154.42	-4,185.85 [注2]	2022年5月结项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3,141.35	5,000.00	5,000.00	3,141.35	-1,858.65 [注3]	[注4]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11,987.97	5,618.49	–	11,987.97	5,618.49	-6,369.48 [注3]	不适用
合计			=SUM (ABOVE) 54,340.27	=SUM (ABOVE) 71,328.24	=SUM (ABOVE) 58,914.26	=SUM (ABOVE) 54,340.27	=SUM (ABOVE) 71,328.24	=SUM (ABOVE) 58,914.26	-12,413.98	

[注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的收益所得。

[注2] 差额主要系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

[注3] 该项目尚在建设期。

[注4]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6月。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		
1	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2,178.58	2,178.58	[注1]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南通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
合计	–	–	–	–	–	–	–	

[注1] 精密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成正常运行并全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44,640.00万元,年均净利润7,862.39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于2022年5月末结束。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年度,尚未达产,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2] 研发中心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5月15日,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约2200.13万元。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王锦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年5月15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知,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1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05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

(三)王锦华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3年5月15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成交均价约33.31元/股,本次成交总金额约2200.13万元。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10,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055,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

本次增持后,王锦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7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王锦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其配偶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7,71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2%。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王锦华先生在本次增持后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王锦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王锦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2023年5月15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王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王锦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根据新岗位的工作性质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王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方面并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项。公司现有独立董事4名,王军先生辞职后独立董事为3名,王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作为宏观经济学家,王军先生任职期间还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对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3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479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1.43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44.3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股份数量为1,479万份;限制性股票27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数量1,479万份,行权人数137名,行权价格2.3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50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度为基期,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不低于20%(含)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54,656.95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3,632.23元,实际达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25.2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优秀、良好——个人层面系数100%;合格——80%;一般——0%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行权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3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79万份,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3月24日。

(二)行权数量:1,479万份。

(三)行权人数:137名。

(四)行权价格:2.38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350.00	105.00	30%	0.06%
张小平	董事	100.00	30.00	30%	0.02%
王生	董事、总经理	248.00	74.40	30%	0.04%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48.00	74.40	30%	0.04%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48.00	74.40	30%	0.04%
邢维松	副总经理	150.00	45.00	30%	0.02%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48.00	74.40	30%	0.04%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0人)		3,338.00	1001.40	30%	0.55%
合计		4,930.00	1,479.00	/	0.8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13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4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砥安")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951,853,4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30%,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上海砥安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75,9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5.1504%。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获悉控股股东上海砥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砥安	是	2,475,920,000股	其中1,899,376,896股为增发限售股	否	2023年5月11日	2028年5月12日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9.9999%	25.1504%	业务需要
合计	–	2,475,920,000股	–	–	–	–	–	49.9999%	25.1504%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砥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砥安	4,951,853,439股	50.30%	0	2,475,920,000股	49.9999%	25.1504%	1,899,376,896股	0	2,475,933,439股	0
合计	4,951,853,439股	50.30%	0	2,475,920,000股	49.9999%	25.1504%	1,899,376,896股	0	2,475,933,439股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3-04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获上海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曾旭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297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核准曾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曾旭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2	2023/5/23	2023/5/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250,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2	2023/5/23	2023/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0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04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独家许可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与KANEK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为"KNK")就SN001(一种用于神经性疾病治疗的透皮贴剂)和SN002(一种用于治疗精神疾病的透皮贴剂)共同签署了《许可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KNK将其拥有的上述两个制剂(以下简称"本产品群")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以下简称"本区域")的专利独家授权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授予阳光诺和。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专利和技术诀窍的许可费在管理层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KANEKA CORPORATION是一家以创新为导向的化工公司。该公司一直活跃于聚合物、发酵、生物技术和电子等众多领域。商业活动涉及塑料、EPS树脂、化学品和食品到药品、医疗器械、电气和电子材料以及合成纤维等多个领域。生命科学相关活动目前是KNK的战略重要领域之一。

三、标的产品情况

SN001和SN002分别为用于治疗神经性疾病及精神疾病的透皮贴剂。与口服制剂相比,透皮贴剂通过穿透皮肤被人体吸收,亦为存在吞咽困难的病患提供了良好的用药便捷性,并有望降低恶心、呕吐等肠胃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公司将通过运用KNK拥有的经皮吸收制剂的技术专利和技术诀窍,开发出具备相应特征和优势的透皮吸收制剂,从而降低药物制剂所致皮肤局部炎症和过敏等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使患者受益。我公司计划通过KNK的本产品群的技术专利技术诀窍完成本产品群的研究开发,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上市申请。

阳光诺和拟通过此次的合作,将投资建设能够充分利用KNK经皮吸收制剂技术的生产设施、构筑生产线、搭建技术平台,将该技术运用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群的新的药物中,并创造海外战略机会。为此,两家公司将积极利用此次合作开拓更多合作机会。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经济条件

1、阳光诺和根据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分批向KNK支付本专利和技术诀窍的许可费。

2、本产品群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阳光诺和按年度向KNK支付本产品群在本区域年度销售额一定比例的特权使用费。

(二)生效条件

《许可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不能通过上一款所述的协商解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争议,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该规则被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款。仲裁地点应为新加坡。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各方均应指派一名仲裁员,而第三名仲裁员则应由前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五、本次合作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药物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其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本次合作是否能够完成全部付款里程碑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近期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合作,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